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(02)8968965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002100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B101358_1_2109301890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興櫃、未上市、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、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，自111會計年度起，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00210038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廖美祝女士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銀行局（均含附件）

